

附件 1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合理设立评估指标，督促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责任落实、能力建设、工作成效等事项。

（三）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以省（区、市）为主组织评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省级生态环

境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评估，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生态环境部抽取部分省（区、市）进行评估。

（四）突出评估重点。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应按照评估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同时通过评估核实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二、评估方式

（一）国家评估。生态环境部每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见附1），结合统筹强化监督，现场评估部分省（区、市）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二）地方评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评估，可结合本省（区、市）实际，参照《评估指标》附表1执行，具体指标可适当调整。各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评估指标》附表2、3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情况记录表》（见附2）。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部门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评估安排。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评估指标》附表1进行自评打分，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要求见附3），制定下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三项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

三、评估要求

（一）省级评估

原则上，优先选取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单位开展评估，评估数量要求具体如下：

1. 经营单位：不少于 20 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足 2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2.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若总数不足 6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若总数不足 2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3.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时所评估的单位情况，计入省级评估数量。

4. 评估单位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 80%，直接判定为《评估指标》评估结果中的 C。

（二）市级评估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各设区市实际情况，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中明确市级评估要求。原则上，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其他产废单位市级评估数量不得低于省级评估数量。

四、评估结果应用

（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国家评估过程中，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差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中强化评估结果应

用，敦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二) 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

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附：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2. 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附1

表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部门 监管工作	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	10分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2分)	1.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且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2分。 2.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但未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1分。 3. 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方案、评估企业清单、工作总结、总结）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3分）	A. 评估企业数量符合方案要求。 B.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产废单位、经营单位）》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评估情况记录表》。 以上每项符合得1.5分，共3分。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2分）	1.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2分。 2.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1分。 3. 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0分。	
			惩治违法企业。（1分）	将评估中发现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结果排名通报。 (1分)	对本省（区、市）内各设区市进行评估，并排名通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1分)	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规范化评估情况总结和下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部门 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情况	20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12分）	<p>A. 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其中，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内的单位 100%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 2 分；90%（含）至 100%之间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 1 分；90%以下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不得分。</p> <p>B. 组织相关单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全流程追踪。其中，实现联单各环节实时数据上报并有转移轨迹记录功能的，得 2 分；具备实时数据上报和转移轨迹其中一项功能的，得 1 分；两项均不满足的，不得分。</p> <p>C. 在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时限内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批复。其中，对跨省转移商请、批复全部流程在时限内完成率 100%的，得 2 分；完成率 90%（含）至 100%之间的，得 1 分；完成率 90%以下的，不得分。</p> <p>D. 组织相关企业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送。其中，按时填报并按月更新许可证信息的得 2 分；满足按时填报和按月更新许可证信息其中一项的，得 1 分；两项均不满足的，不得分。</p> <p>E. 按照国家数据对接要求，省级自建信息系统实现与国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其中，使用自建系统、通过数据对接接口日志检查对接成功率达到 90%的，得 2 分；达到 80%的，得 1 分；未达到 80%的，不得分。（注：使用国家系统的该项直接得 2 分）</p> <p>F. 自建信息系统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和经费保障。其中，使用自建系统并有运维经费和人员配备的，得 2 分；使用自建系统，无专项经费或无人员配备的，不得分。（注：使用国家系统的该项直接得 2 分）</p>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6分）	<p>A. 依法依规对不少于 20 家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 按要求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管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C. 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部门 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20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2分）	A. 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部门工作人员全省（区、市）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30%。 B. 全省（区、市）重点产废单位和全部经营单位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20%。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	10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4分）	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现场核查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水平。（4分）	A.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收集设施收集率高于全国平均收集率。 B. 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持有单位，利用处置设施（不含填埋设施）运行负荷率高于全国平均负荷率。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4分。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2分）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
企业评估合格率	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60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产废单位、经营单位）》执行。（60分）	$60 \times (0.6 \times \text{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0.4 \times \text{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加分项	<p>A. 省级党委或政府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等，每有一项得1分。</p> <p>B.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部署开展本地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如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重点行业或类别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等，每有一项得0.5分。</p>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扣分项	A. 擅自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扣 2 分。 B. 擅自下放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权限的，扣 2 分。 C. 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现一份不按照规定核发扣 1 分。 D. 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扰乱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 C。 E. 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或查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在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每起案件扣 3 分。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案件数量达到总案件量 25% 以上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 C。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p>说明：</p> <p>1.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评估结果。</p> <p>2.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p> <p>3.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p> <p>4. 评估方式</p> <p>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评估内容确有亮点的，可报固管中心备案认定后予以加分。</p> <p>评估结果分为 3 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 90 分以上为 A；得分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 B；得分 60 分以下为 C。</p> <p>5.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评估工作可结合本省（区、市）实际，参考本表执行，具体指标可适当调整。</p>					

表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2. 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或责任人。得0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两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两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内容齐全,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 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 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 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将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做比对, 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 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p>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处置和外委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p> <p>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处置和外委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p> <p>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处置和外委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p>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p>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6分。</p> <p>2. 记录内容中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p> <p>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两处以上错误。得0分。</p>	<p>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p> <p>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p> <p>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p>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p> <p>2. 申报内容中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p> <p>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两处以上错误。得0分。</p>	<p>1. 至少抽选两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p> <p>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 将该企业近3年申报做比对，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p>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p>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p> <p>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p> <p>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p> <p>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p>	<p>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p> <p>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转移制度 (《固废法》 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5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 4 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两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 2 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两处以上。得 0 分。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 至少抽选两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 2 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两项以上要求。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5.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 2 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 0 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 近一年内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 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 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 0 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贮存设施 环境管理 (《固废法》 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七 十九条)	16.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使用功能及贮存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行设置,选址、建设、贮存、运行、监测和退役等过程的环境保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十、信息发布 (《固废法》 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5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关要求。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共6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合 计		60		---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合 计		70		---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0.5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0.5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0.5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0.5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8. 评估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50 分，40-50 分为达标，30-39 分为基本达标；29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2) 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60 分，48-60 分为达标，36-47 分为基本达标，35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3) 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70 分，56-70 分为达标，42-55 分为基本达标，41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表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5分。 2.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0分。 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A. 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 B. 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C.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不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D. 在经营活动因故暂停时不按规定办理中止手续。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超期的提供发证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不能提供发证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4.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将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做比对，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6.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p>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处置和外委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p> <p>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处置和外委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p> <p>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处置和外委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p>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p>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p> <p>2. 申报内容中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p> <p>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两处以上错误。得0分。</p>	<p>1. 至少抽选两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p> <p>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 将该企业近3年申报做比对，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六、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9. 接收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接收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接收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两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两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	
	10.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1. 查阅相关资料。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两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3.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4.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6.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		做到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有一定的周转贮存能力。	A. 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 C. 危险废物未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贮存能力不低于利用处置设施15日的利用处置量。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4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有效批准。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9.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21.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A.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B. 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22.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关要求。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 3 分，共 6 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4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A.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B.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共 4 分。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做评估。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A.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B. 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且检测精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5.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5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 9 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 5 分。 2. 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一项或数据每错误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 未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26.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2		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2. 未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 3 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7. 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 1 分。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十二、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28. 收集、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 1 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70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 0.5 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 0.5 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 0.5 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 0.5 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C. 利用危险废物产出的产物，在未满足产品认定要求的情况下仍按照产品出售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8. 评估结果： 满分为 70 分，56-70 分为达标，42-55 分为基本达标，41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附 2

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单位类型	单位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评估发现的问题	备注	评估人员
			(经营单位 或产废单位)	(主要产品产量, 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种类和大致 产生量)			

附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包括评估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包括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水平，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

四、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五、加分情况和扣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七、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八、附件：评估情况记录表（附 2），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不达标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